

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、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 月 12 日，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，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、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会议成立了由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，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，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，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111 号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67m²，配置生产区域、成品仓库、一般固废区等，生产区域包括原料区、电炉炉台区、造型、浇注区、砂回收区、抛丸、打磨区、模具库等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、6 万套制动卡钳生产能力，本次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、2 万套制动卡钳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编制了《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、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、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”（芜环行审【2023】173 号）。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，2023 年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86%。

4、验收范围：年产2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、2万套制动卡钳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1、废气

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：制芯、浇注废气、熔化烟尘、抛丸、打磨粉尘、落砂、砂回收粉尘以及食堂油烟。

制芯、浇注废气：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

抛丸、打磨粉尘、落砂、砂回收粉尘：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熔化烟尘：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食堂油烟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（DA004）排放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采用雨、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；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+隔油池预处理，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噪声

本次验收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高频感应炉、混砂机、筛砂机、砂轮机等设备。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部，选用自动化程度高且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并且采用，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相应隔声、减振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、炉渣、收集粉尘、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，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切削液、污水处理污泥、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，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5、其他环保设施

（1）防渗设施

危废暂存场所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。

(2) 规范化排污口

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

2023年12月28日~2023年12月29日,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、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,该项目正常生产,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,工况稳定,满足验收监测条件。监测结果如下:

1、废气监测结果

本次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中“表1”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;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中表A.1厂区内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;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可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要求。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。

2、废水监测结果

本次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,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,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废水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。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本次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。

4、固废检查结果

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、废砂、废边角料、废金属屑、废切削液、废金属屑、废活性炭、布袋除尘、污泥、原料桶、生活垃圾。废砂、炉渣、收集粉尘、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,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,废活性炭、废切削液、污泥、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,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均有相应处理措施,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。

5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COD、NH₃-N。大气污染物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1.711t/a

水污染物：接管排放量为 COD0.431t/a，NH₃-N0.034t/a，最终排放量为 COD0.0605t/a，NH₃-N0.0061t/a，该部分 COD、NH₃-N 排放量已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

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.21t/a，环评预测值为 1.711t/a，满足环评要求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置，满足相关环保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所规定要求：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；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、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公司承诺

- 1.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.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。加强职工培训，提高全员环保意识。

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2日

